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19〕489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珠海市人民医院核技术 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珠海市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ZFHK-FB19220083）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康宁路 79 号珠海市人民医院总院（以下简称“总院”）和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珠海市人民医院横琴门诊部（以下简称“横琴门诊

部”)。项目内容为:

(一)将总院 11 号楼三层南侧的闲置房间改建为 1 间介入手术室,新增安装使用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最大管电压 125 千伏,最大管电流 1000 毫安,属Ⅱ类射线装置)用于介入手术中的放射诊疗。

(二)在横琴门诊部新楼一层北侧建设 1 间介入手术室以及 3 间放射诊断机房,在介入手术室内新增安装使用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最大管电压 125 千伏,最大管电流 1000 毫安,属Ⅱ类射线装置)用于介入手术中的放射诊疗;在 3 间放射诊断机房内分别新增安装使用 1 台 CT 机、1 台 DR 机以及 1 台口腔全景机(均属Ⅲ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诊断。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造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珠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11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1日印发
